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力泰，股票代码：300225）自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经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及张建平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繁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标的公司合计持有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橙传媒”）63.57%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银橙传媒63.57%的股份，成为银橙传媒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上海金

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